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SB Inc.

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5)

自願性公告

(1) 股份回購計劃

(2) 股份回購

此公告乃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作出。

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擬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2024年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有關權力。根據2024年股份回購授權，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最多64,088,640股股份。2024年股份回購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回購股份，於2025年5月21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2025年股份回購授權**」)，連同2024年股份回購授權統稱「**股份回購授權**」。2025年股份回購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

董事會決定，視乎市況而定，本公司擬動用最多100,000,000港元(「回購預算」)，以根據2024年股份回購授權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時於公開市場回購股份。

董事會進一步決定，待股東批准2025年股份回購授權後，視乎市況而定，本公司擬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根據2025年股份回購授權動用可用的回購預算於公開市場回購股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股股份的實際回購價不得超出緊接每次回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5%。本公司將以現有可用現金提供回購股份的資金，而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回購的任何股份將適時註銷。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股價低於其真正價值，未能充分反映其業務前景。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回購計劃顯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市場表現充滿信心。董事會亦相信，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實施股份回購計劃須遵守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的最低指定百分比，或導致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股份回購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5年5月7日，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回購授權首次回購股份。合共300,000股股份已於市場回購，總回購金額約為2,104,410港元(不包括佣金及其他開支)，平均回購價為每股7.0147港元。回購股份將適時註銷。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適用於股份回購的相關規則，並會及時履行其披露責任。

本公司將視乎市況實施股份回購計劃，且有關實施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於實施股份回購計劃的時間、數目或價格，或本公司會否進行任何股份回購，概無暗示或表示任何保證。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步鎮先生

香港，2025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步鎮先生及陳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梓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蓉女士、孫含暉先生及趙宏強先生。